



把握歷史時刻，通過政院版律師法

108 年 11 月 22 日

律師法之修正目前於立法院已進入協商階段之關鍵時刻。本次律師法修正係由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本會及代表其他 15 個地方公會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等團體，進行多達 16 場審查會議，以及本會與全聯會多次另行協商後之成果；其間，全聯會除將各次審查、協商之過程完整如實通知各地方公會，更於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當日發表聲明，與本會同時表達對該草案之支持立場，足見目前行政院版草案所確立之改革方向及修正條文內容，為當前律師界之最大共識，已彰顯全聯會三位理事長所呼籲「原有會員權益的充分保障」、「跨區執業監核制度的完備」、「律師結社自由的絕對尊重」、「法規適用的無縫接軌」等重要前提，以及本會向來所堅持「律師執業自由化」、「個人會員會籍單一化」、「全聯會組織合理化」等原則與精神。企盼各界尊重此行政院版修法共識，以免錯失改革良機，辜負全國多數律師的殷殷期待。

誠然，為山九仞，切莫功虧一簣！本會欣見全聯會三位理事長就此發出聲明，重申兩會共同支持政院版之立場，並祈請立法院諸位國會議員們務必全力支持政院版草案，確保兩會歷經縝密溝通、協商所不易取得之共識，於本會期完成律師法修正之關鍵改革，以促進我國民主法治及律師制度之健全發展，早日實現執業自由化等理想。

台北律師公會第 28 屆全體理監事

邵瓊慧

郭怡青

黃馨慧

李文中

陳孟秀

洪偉勝

張譽尹

薛欽峰

陳雨凡

吳全格

楊淑玲

鄭凱鴻

翁國彥

林嘉慧

李元德

林俊宏

葉建廷

王龍寬

林詩梅

蔡昆洲

蔡嘉政

蔡朝安

尤伯祥

周宇修

劉冠廷

蔡毓貞

李艾倫

蔡碧松

新聞聯絡人：常務監事尤伯祥律師 02-23515071